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致淮安市公安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公安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淮安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淮安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6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96.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97.0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